

基本釋經操練

第十一章 處理比喻之示範

I. 示範 I:

A. 經文：馬太福音25章的三個比喻。

1.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
2. 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
3. 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
4. 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
5. 新郎遲延的時候，他們都打盹，睡著了。
6. 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
7. 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
8. 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
9. 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裡去買吧。
10. 他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
11. 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
12. 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
13.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14.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
15. 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
16.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
17. 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
18. 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
19. 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
20. 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
21.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22. 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
23.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24. 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25. 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裡。
26. 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27. 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
28. 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

基本釋經操練

29. 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30.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31. 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
32.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
33. 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
34.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
35.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
36. 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
37. **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
38. 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
39. 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裡，來看你呢？
40.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
41.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
42. 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
43. 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裡，你們不來看顧我。
44. 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裡，不伺候你呢？
45.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
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

B. 全卷的整体觀察：

1. 發生時刻的考量：

a. 比喻所指事件的發生時刻：

1) 三個比喻都與太24章有密切的關連：

- 太25:1-13十童女的故事是太24:42的比喻。太25:13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和太24:42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 都是指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主何時再來。
- 太25:14-30三僕人的故事是太24:45-51的比喻。(太24:45-51,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倘若那惡僕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地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基本釋經操練

- 太25:31-46綿羊和山羊的故事是太24:30-31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 主再來之後的審判。
- 2) 第1節開始的「那時」，按第24章的上文，應是指基督再來的時候。
- 3) 第31節說「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也同証本章經文是發生在主再臨時。
- b. 事件發生在長久的拖延之後：
 - 1) 第5節「新郎遲延的時候」。
 - 2) 第19節「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
- c. 事件發生在全不期待的時刻：
 - 1) 第6節「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
 - 2) 第19節「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
 - 3) 根據太24:44，31節「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也是想不到的時候。(太24:44, 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 2. 三比喻的共通點：
 - a. 三個比喻都在主人來時將家中的僕人分成二組，分別得到完全相反的結局。
 - 1) 都是指主再來時的審判。
 - 2) 請注意32節的「分別」(873 aphorizo {af-or-id'-zo}) 和「審判」(2920 krisis {kree'-sis}) 兩個字的字根意思相同，都是分別、區隔和分開。
 - b. 審判的結局都決定於主人不在時的狀況。
 - c. 被獎賞及被懲罰的雙方在事前都毫無預警或知覺，不知將會被獎勵或懲罰的。
- 3. 審判的對象：經文中並未明顯的表達比喻的主體，因而引起許多不同的爭議，故此必須從經文的內容及上下文去審視。根據24章的上文，一般的解經家都同意是在主再臨時的審判，但在審判的對象上卻有相當大的差異。
 - a. 時代主義的觀點：時代主義是主張災前被提的千禧年前派之一。
 - 1) 十童女和按才幹授責任的比喻是指對以色列的審判：當大災難時教會已被提，以色列民知道基督再臨的日子已近，十童女的比喻是對是否有所預備的審判，按才幹授責任的比喻是對在主離去時是否忠心的審判。
 - 2) 綿羊與山羊的比喻是指對外邦人審判，認為32節的「萬民」應譯作「外邦(Gentiles)」。
 - b. 其他大部分解經家的觀點：這是大部分主張災後被提的千禧年前派及其他千禧年觀的看法。
 - 1) 三個比喻都是指對有型教會的審判，因為比喻中的客體(喻象)都是指主人家中的成員。
 - 2) 十童女的比喻是對是否預備好的審判，按才幹授責任的比喻是對工作是否忠心的審判，綿羊與山羊的比喻是對其他信徒愛心的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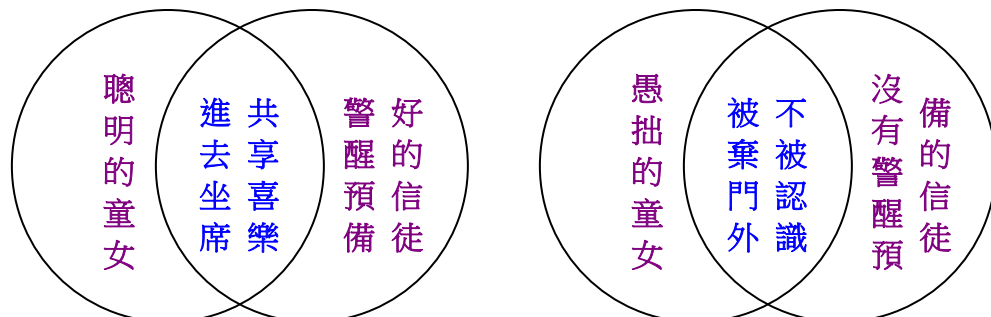
C. 分段分析與歸納：

1. 十童女的比喻：太25:1-13

- a. 兩組童女的異同：

基本釋經操練

- 1) 相同點：
 - 她們都是主人家中的僕人，受命迎接新郎的。
 - 她們都知道婚宴的將臨，也都被邀請參加。
 - 她們都確定的準備參加婚宴，並無絲毫的懷疑。(1節)
 - 她們也都高興快樂的拿著燈 (3節)，去做差派他們的事，也確實認知與新郎的主僕關係。(11節)
 - 她們都不知道新郎何時來，也都因等待太久而打盹睡著了。(5節)
 - 她們都在睡夢中被叫醒出去迎接新郎。(6節)
 - 2) 相異點：
 - 聰明的和愚拙的。
 - 預備和不預備油在器皿裡，3及4節原文是「拿著燈 (2985 lampas {lam-pas'}, 火把) 又拿著油在器皿裡 (30 aggeion {ang-eye'-on}, 瓶子, 容器)」和「拿著燈卻不拿著油」。不同的聖經學者對油有不同的解釋。
 - 有人認為油是代表聖靈和聖靈在救恩方面的工作，聖靈必須注入在器皿中，僅是聲稱信主而無聖靈的內住並不表示獲得救恩。
 - 有人認為油是代表重生和為主發光的新生活。燈是工具，油是內含，二者兼備始能發光。
 - 前面兩個解釋對聖靈會被燒盡而使燈熄滅是件難以解釋的事。較合理的解釋可能是這比喻的共通點只是「預備」和「不預備」之分，與油並無關係。
 - 進去坐席和被關在門外，被主人認識和不認識。
- b. 結論：十童女比喻的重點是**預備**。
- 1) 這比喻是指主第二次再來時信徒是否預備好了來迎接主，帶出下面經文的兩個工作審判，一個是按才幹授責任比喻的對工作是否忠心的審判，另一個是綿羊與山羊比喻的對其他信徒愛心的審判。
 - 2) 審判的來臨全無預兆，必須隨時警醒。
 - 3) 真正重生得救的真信徒必常常過著為主發光的新生活。
 - 4) 就如器皿裡的油不能與人共用，信徒的預備工作也不能讓他人代勞。
 - 5) 主再來時的審判是一次定案，再無改變機會。
 - 6) 這比喻並不牽涉到仁慈的共通點，無需考慮聰明的童女為何拒絕分享燈油的理由。



基本釋經操練

2. 按才幹授責任的比喻：太25:14-30

a. 兩組僕人的異同：

1) 相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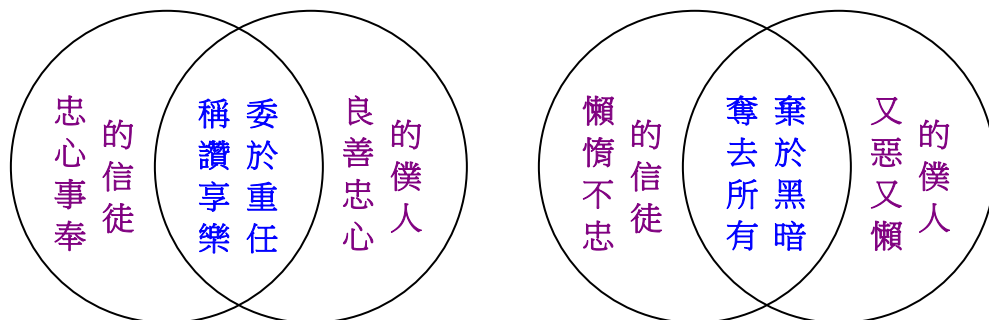
- 他們都是主人家中的僕人，受命於主人外出時經管家業。
- 他們各自都按才幹被分配到大小不同的責任。
 - 和合本聖經的「千」原文是他連得(5007 talanton {tal'-an-ton})，是某一重量的金屬塊，並不一定是指銀子，在以色列的度量衡中，一個銀的他連得大約是 100 磅 (45 公斤)，一個金的他連得大約是 200 磅 (91 公斤)。因此一個他連得的價值難以估計，但必然是一個巨大的數目。
 - 和合本聖經說的是「五千」、「二千」和「一千」銀子，新釋本根據 NIV 譯本翻作「一萬個」、「一萬二千個」和「六千個」銀幣 (denarii)，兩者都可能太低。
 - 在此比喻中「銀子」可被視為所有的恩賜和資源。
- 他們都知道主人對他們都有相當的期望，回來時也必會與他們算賬。
- 主人回來時，他們也都帶著銀子來向主人交賬 (20, 22, 24節)。

2) 相異點：

- 拿去做買賣賺錢和掘開地把銀子埋了。
- 賺了一倍和原封不動。
 - 為主人工作或為自己工作。
 - 努力賺取和毫無作為(懶惰)。
- 良善又忠心和又惡又懶。
 - 良善(好本質, 有益和有用)又忠心(值得信賴)的努力事奉。
 - 又惡(本質敗壞)又懶的譴責主人不公及不義，根本就不認識主人。
 - 良善又忠心是因為信任主人，愛他和願意討他喜悅。
 - 又惡又懶是因為不信任主人，害怕和不明白主人的心意，並怨恨主人的作為。
- 受稱讚、被獎賞和被責備、受懲罰。

b. 結論：按才幹授責任比喻的重點是**忠心**。

- 1) 這比喻是指主第二次再來時對信徒工作是否忠心的審判。
- 2) 所有信徒都當按所賜的恩賜事奉主，也將會根據自己的事奉受審判。
- 3) 我們雖不能以行為稱義，但行為是信心的表達，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
- 4) 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讓我們拒絕事奉。
- 5) 分別在於信徒內在的本質，而不在於外在的環境。



基本釋經操練

3. 綿羊和山羊的比喻：太25:31-46

這是一段極有爭議的經文，部分學者認為它根本就不是比喻（筆者認為是明喻，主體是真假信徒，客體是綿羊山羊，共通點是分別），因為經文中所說的是義人和惡人所做的而不是綿羊（被喻為溫順）和山羊（被喻為強悍）所做的。時代主義的學者認為它是指對外邦的審判（主張第 32 節的「民」應譯為「外邦」。同時認為 40 及 45 節的「弟兄」不屬於山羊或綿羊，應是另一組的團體 - 基督徒），但問題是若將外邦對基督徒的態度作為決定永刑及永生的裁決，就和聖經中的救恩觀念大有衝突。但反過來說，若將山羊和綿羊視作有形教會中的假信徒和真信徒，那第 32 節的「萬民」就得加以解釋了。

32 節的「萬民」是由兩個字所組成，「萬」(3956 pas {pas}) 是每一個、任何的、或所有的意思，總括性可以是指所有種類中的某一些。「民」(1484 ethnos {eth'-nos}) 是指一群彼此有關係或住在一起的人或是指具有相同本質或種類的個體所組成的團體。以此觀念，「萬民」指有形教會中的所有成員亦無不可，況且這不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審判死人），綿羊與山羊代表有形教會中的真假信徒並無顯著不妥之處。

a. 兩組人的異同：

1) 相同點：

- 他們都是羊，在牧羊人的裡面。
- 他們都在人子在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一起聚集到他面前。(31, 32節)
- 他們都同樣的看見有需要的弟兄，也都有同樣的機會向他們做一些事。
- 他們都不知道自己在什麼時候向主做了些什麼。
- 他們也都不知道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的，就是做在主的身上」。(最後兩點可視作所做的是生命自然的流露，而非出自於功利式的動機)

2) 相異點：

- 分別被安置於右邊和左邊。
- 蒙福(義人)和被咒詛(惡人)。
- 可以承受神的國和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
- 照顧有需要的弟兄和完全不顧他們的需要。
- 往永刑裡去和往永生裡去。

b. 結論：綿羊和山羊比喻的重點是**愛心**。

1) 這比喻是指主第二次再來時對信徒彼此間愛心的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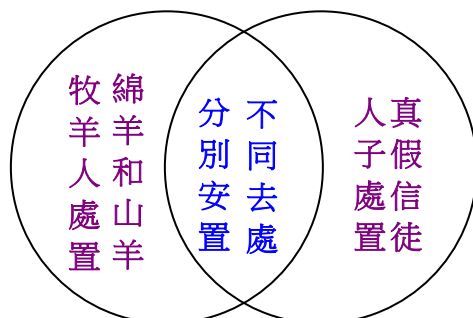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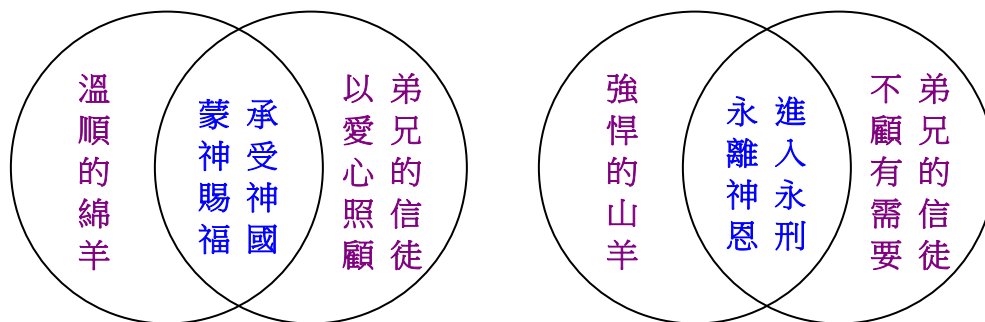
2) 真信徒的三個測驗 (James Montgomery Boice)：

- 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 (約一5:1)。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 (約一4:15)。

基本釋經操練

- 遵守神的誠命：我們若遵守他的誠命，就曉得是認識他。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約一2:3-4)
 - 愛弟兄：…凡愛生他之神，也必愛從神生的(約一5:1)。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約一2:9-10)
- 3) 愛神和愛弟兄所做的，都只不過是很小很小的事情而已。
- 4) 彼後1:3-7說：
3.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
 4. 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5.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
 6. 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
 7. 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
- 第10-11節繼續說：
10. 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
 11. **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錯誤的比喻解釋



正確的比喻解釋

綿羊毛厚，可在戶外夜宿。
山羊毛薄，需在戶內過夜。

總結：主再來時信徒**預備**好了與否的根據是在於**忠心**和**愛心**。

基本釋經操練

II. 示範 II：路14:7-24

A. 經文：

1. 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裡去吃飯，他們就窺探他。
2. 在他面前有一個患水臌的人。
3. 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
4. 他們卻不言語。耶穌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
5. 便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裡，不立時拉他上來呢？
6. 他們不能對答這話。

7. 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
8. 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
9. 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吧！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
10. 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坐。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
11.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12. 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
13. 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癩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
14. 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

15. 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
16. 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
17. 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
18. 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
19. 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
20. 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
21. 那僕人回來，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家主就動怒，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來。
22. 僕人說：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
23. 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
24. 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

B. 背景：

比喻的由來	節數	經文	解釋及應用
• 場景：	1	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裡去吃飯，他們就窺探他。	路 13:22-17:10 是耶穌講論神國的教訓，請注意路 13:18-21 兩次提到神國
• 兩個比喻： ○ 第一個比喻	7-14	見後	

基本釋經操練

○第二個比喻	15-24	見後	
●原因：			
○第一個比喻	7	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	
○第二個比喻	15	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	
●目的：			
○第一個比喻	11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目的是強調上文路 13:30 所說的「只是有在後的將要在前，有在前的將要在後」。
○第二個比喻	24	…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	●目的是強調上文路 13:34-35 所說的耶路撒冷將成荒場 (猶太人被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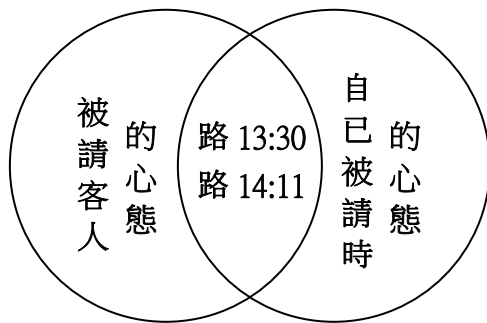
C. 第一個比喻 (路14:8-14)：

針對路 13:30 所說的「只是有在後的將要在前，有在前的將要在後」。

大綱	節數	經文	解釋及應用
●對象：被請的客人	8	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	●所請的客都揀擇首位 (7 節)，但神國的原則卻是「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
○心態：			○不可自視太高
◆不要坐在首位上	9	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吧！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	○不必自取其辱
▪因不知被請的是誰			●謙卑的在天國裡是最大的 (參太 18:4)。
▪可能自取其辱	10	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坐。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	○先坐在末位上
◆去坐在末位上			○讓主人家安排
▪寧可被請上坐	11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這樣做是給主人家面子，也是給自己面子
▪始能真有光彩			●比喻的教訓：
○原則：			○謙卑行事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			○知道自已的位置
◆自卑的，必升為高			○明白屬靈的原則
			○法利賽人自以為在神國有重要的地位，卻可能要退讓座席。

基本釋經操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請客的主人 ○ 心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求報答 ◆ 只顧給與 ○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必報答 	<p>12</p> <p>13</p> <p>14</p>	<p>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p> <p>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p> <p>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宴客是在於給予而非回報，事奉是在於付出而非回收 ● 事奉是為主而作而非為自己的益處 ● 公義和正直的為神擺上最終必得回報
--	-------------------------------	---	--



路 13:30：「在後的將要在前，有在前的將要在後」。

路 14:11：「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雅 2:1-9 也告訴我們不可按著外貌待人，要是看重穿華美衣服的人，請他們坐在好位上；又看輕窮人，讓他們站著或坐在腳凳下邊，那就是偏心待人、惡意斷定人了。神揀選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我們怎能羞辱他們呢？神要我們愛人如己，我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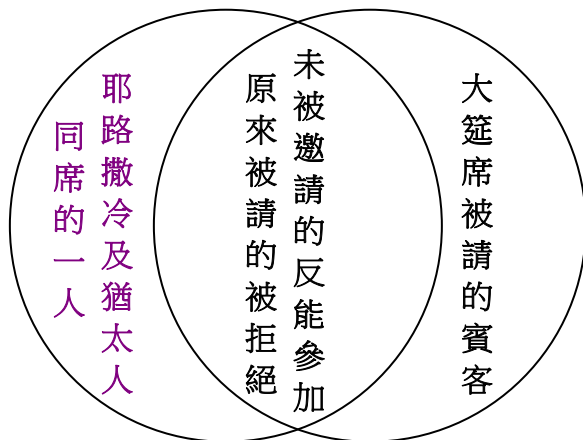
D. 第二個比喻：

針對路 13:34-35 所說的「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由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大綱	節數	經文	解釋及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比喻的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人自以為有福同享神國的宴會 ● 比喻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人設宴請客 ◆ 坐席時還特地差僕人去通知客人 	<p>15</p> <p>16</p> <p>17</p>	<p>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p> <p>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p> <p>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藉這客人的話用比喻說明並非所有原被邀請的人都有此福分。 ● 比喻的開始。 ● 一再的邀請，表示主人的誠意。

基本釋經操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人的推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去看買了的地 ◆ 要去試買了的牛 ◆ 要在家陪伴妻子 ○ 主人的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怒：生氣失望 ◆ 改變 ○ 主人的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賤和不潔淨的被邀請 ◆ 勉強城外的人參予 ○ 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先被請的不得嘗美食 ◆ 自以為有福享受神國筵席的可能失望 ● 結論：接受神國當為首要 	<p>18</p> <p>19</p> <p>20</p> <p>21</p> <p>22</p> <p>23</p> <p>24</p>	<p>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p> <p>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p> <p>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p> <p>那僕人回來，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家主就動怒，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來。</p> <p>僕人說：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p> <p>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p> <p>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是合理的推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確證擁有的家業 ◆ 要確保順利的操作 ◆ 要承擔家庭的責任 ● 不是其他的不重要，而是先後次序安排的問題 ● 主人的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原來被請客人的不滿 ◆ 改為邀請下等和不潔淨的 (稅吏、罪人和娼妓) ◆ 外邦人蒙恩 ● 猶太人被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同席人所說的回應 ◆ 對自以為有把握的嚴肅警告
---	---	---	---



基本釋經操練

E. 主題及大綱：

1. 主題：神國的筵席
2. 大綱：
 - a. 比喻的由來：
 - 1) 原因
 - 2) 目的
 - b. 宴客的藝術：
 - 1) 被請的客人
 - 謙卑行事
 - 自知之明
 - 原則行事
 - 2) 請客的主人
 - 不求報答
 - 只顧給與
 - 神必報答
 - c. 神國的參予：
 - 1) 原被邀請的遭到拒絕
 - 忽視重複的邀請
 - 謬誤的先後次序
 - 2) 未被邀請的反可參加
 - 被蔑視不潔淨的
 - 污穢可憎的外邦人
 - d. 結論：
 - 1)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 2) 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

F. 應用：

1. 聖經告訴我們做事要謙卑，對自己的身分要有自知之明，寧可被忽視、甚或輕視，也不可自取其辱，必須秉持屬靈之原則行事，不但是在被邀作客時，在其他的情況下，亦當如此。
2. 聖經告訴我們宴客的目的不是要求回報，而是與人分享，是給與，而非償還，不要因他人的地位或貧富而定宴請對象，要學習凡做什麼事情，都是為主而作。在世上行事為人，也當如此，因為為主做弟兄在身上的，祂必報答。
3. 我們千萬不要輕看重大的救恩，忽視神多次給予的機會，以各種屬世的理由推卻，拒絕神不斷重複的慈愛邀請，以致失去永生的福分，落入永遠的沉淪，千萬不可不慎。信徒也當把握機會，廣傳福音，以免他人失喪。

基本釋經操練

4. 信徒切忽自高，自以為擁有天國的護照，就可腳踏兩船，一面掌有永世的把握，又可享受世上一切的福樂，無憂無慮、快快活活的過日子。殊不知來6:4-8的警語，豈不也是向信徒的告誡，離棄正道，結局就是被廢棄與焚燒。
5. 我們原來都是被蔑視和不潔淨的外邦人，在神眼中是污穢可憎的，今日得蒙救贖，享受各種屬靈的福分，都是主的恩典，我們不但要感恩，也必須離棄以前一切的罪孽惡行，還需與人分享，讓他人也可獲得救恩的福分。